

• 公司法研究 •

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谱系^{*}

陈景善

摘 要：在传统公司法理论中，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区分主要依据组织法与行为法，其中组织法为强制性规范，行为法为任意性规范。但是此种区分在新《公司法》所形成的规范体系中并不绝对成立，强制性规范的二元结构正面临松动，取而代之的是强制性规范的谱系结构。随着新《公司法》制度的不断演进，组织法规范以内外规范区分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行为法规范则从交易安全、债权人利益保护、市场公平秩序的角度设置强制性规范。在此基础上，类型论和法律经济学视角进一步拓展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谱系：类型论以公司规模与类型的差异区分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法律经济学中的合同集束理论则从经济效率与规范配置的角度对强制性规范加以考量。廓清强制性规范的谱系，有助于厘清章程自治的边界，深化对公司法强制性规范与自治机制之间利益平衡的理解，亦可为未来完善公司法的规范配置提供系统化的理论支撑。

关键词：公司法；组织法；强制性规范；行为法；法律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 (2025) 07-0168-11

DOI:10.13644/j.cnki.cn31-1112.2025.07.005

作者简介：陈景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传统学理上将公司法划分为组织法和行为法规范，其中组织法注重规范公司等组织的结构与运作，行为法则主要规范营利行为。^①组织法规范主要体现为强制性规范，行为法规范则体现为任意性规范。但是随着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深入剖析新《公司法》所形成的规范体系，不难发现，以组织法和行为法为二分的规范框架已不再完全成立，原有的强制性规范界限正逐渐松动：一方面，组织法规范并不完全体现为强制性，新《公司法》在公司治理结构设置等方面已经扩展至任意的选择制；另一方面，行为法规范亦并不完全体现为任意性规范，新《公司法》出于个体利益保护与整体秩序维护的需要，在行为法中亦嵌入了相应的强制性规范。在此语境下，有必要重新审视新《公司法》体系中的强制性规范结构，反思将组织法简单等同于强制性规范的单一僵化理念，并尝试探索一种突破组织法与行为法二元对立，承认强制性与任意性兼具的规范谱系结构。据此，本文梳理了新《公司法》中强制性规范的理论基础及谱系展开，这具体体现为四个具象视域：组织法视域下，以公司内外规范区分强制性与任意性规范；行为法视域下，关注交易安全、债权人等第三人利益保护、市场公平秩序方面的强制性规范；公司类型论视域下，考察封闭公司、公开公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下破产债权人利益冲突解决的中国方案”（项目编号：23FFXB039）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岳万兵：《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法逻辑——以行为法的功能缺失与组织法的功能填补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2 期。

司和非公开股份公司这三种不同类型公司在治理过程中的意思自治与强制性规范的边界；基于法律经济学的合同集束理论，分别从交易稳定与交易成本的维度设置强制性规范。

一、组织法视域下的强制性规范

公司的社团性奠定了公司法的组织法规范基础。组织法规范旨在确保公司能够有效运作、实现其营利目的，这种规范的强制性特征正是其功能的体现。^①组织法主要关注的是如何构建、维持和管理公司，在内容上表现为公司成立、运营以及解散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传统的组织法与行为法的二分法，随着公司法规范功能的细化和公司治理需求的深化，进一步拓展为公司内部和外部的法律规范划分。

（一）组织法的强制性规范目的

组织法以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定化为核心，旨在通过强制性规范确保公司法人格的独立性与治理秩序的稳定性。组织法规范中的强制性面向主要体现以下三类规范目的：

一是维护公司法人格的独立性。公司作为法律拟制的独立实体，其内部权力分配、决策机制及责任承担均需依托组织法框架实现制度化运作。公司作为“制度化实体”，其独立人格的维系依赖于强制性规范对股东行为的约束。^②公司法人格的独立性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其核心在于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法律分离。正如有限责任阻止了公司或者公司集团中诸多公司之一的债权人针对其股东的财产主张权利，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这一原理也阻止了股东的债权人（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针对公司的资产主张权利。^③个人之间的约定若突破财产分离原则，将导致公司沦为股东谋取私利的工具，侵蚀公司制度的公共信用基础。我国公司法为公司的运作供给了组织法规则与组织运作的框架，实现了资产凝聚、资产分割与资产锁定的组织法目的。新《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强制性规范区分了法人与自然人，确认了股东有限责任避免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进而防止股东滥用控制权导致公司法人格“形骸化”。^④股东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挪用等方式混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这一规定体现了财产分离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第15号指导案例“法人人格否认案”判决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通过虚构交易将公司资产转移至关联企业，法院依据旧《公司法》第20条认定其行为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基于此裁判规则，新《公司法》第23条第2款新增了“横向人格否认”制度，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债权人可将法人人格否认的对象扩展至关联公司。

二是体现为公司法的外部规范。外部规范的目标主要是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安全，确保公司遵循基本的法律规则和经济行为标准，进而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法的外部规范侧重于规范公司与外部利益相关者（如债权人、客户、投资者等）之间的关系，强调公司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并确保其经营活动的透明度和合法性等。^⑤对外的强制性规范通常是债务清偿等法律规定，旨在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合法、公正地运作，并对外部利益承担一定的责任。此外，我国公司社会责任制度采用法定形式，体现了公司公益性目的的制度化。^⑥新《公司法》第20条第1款完善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强制性规定，增加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这体现了新《公司法》从“股东至上”到“利益相关者”以及“短期利益”到“长期利益”的逻辑转向。^⑦

①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目的：如何解读、如何适用？》，《现代法学》2019年第3期。

② Melvin Aron Eisenberg,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ion Law”, *Columbia Law Review*, Vol.89, No.7, 1989, pp.1461-1529.

③ 参见保罗·戴维斯、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罗培新、赵渊、胡改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08页。

④ 参见王军：《中国公司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51页。

⑤ 参见赵旭东：《公司法修订的基本目标与价值取向》，《法学论坛》2004年第6期。

⑥ 参见高丝敏：《公司目的与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进化》，《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⑦ 参见陈景善、何天翔：《公司ESG分层治理范式：董事信义义务的嵌合模式选择》，《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三是体现为对内的强制性规范。对内规范侧重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设计与运行,涉及股东、董事、经理之间的权力分配与职责划分,目的是维护公司内外部的利益平衡。然而,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往往存在权力高度集中或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大股东或管理层可能会滥用权力压榨中小股东或侵犯员工利益,对内规范无法有效解释公司内部治理潜在的权力失衡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需求。有学者指出,少数股东的保护本质上应该依靠法律实施。^①在对内规范中,强制性规范就更多体现出“保护弱者”,^②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也体现在对董事会与管理层权力的监督上。公司内部规范的强制性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普通职工等公司内部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防止内部不正当的权力运作与利益侵害。对内的强制性规范主要涵盖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保护、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制度设计保护、管理层的责任等方面,有利于约束控股股东和管理层,防止其侵害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二) 组织法的强制性规范体系

组织法下的强制性规范依据其功能与效力层级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结构性规范。结构性规范是公司法强制性规范体系的核心,其功能在于确立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与权力分配格局,具有不可变更性。^③此类规范的违反将直接动摇公司制度的根基,导致章程条款绝对无效。例如,同股同权原则是结构性规范的重要内容,也是股份公司资合性本质的体现。该原则确定了股东表决权的同质性以及公司治理的强制性,反映了公司治理的普遍模式。^④仅在法律强制性规定和章程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才允许公司通过设置类别股的方式对同股同权原则作出例外安排。各国公司法以及我国新《公司法》第144条采用罗列性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将类别股的设置予以法定化。这一规定允许股权在资产收益和表决权方面存在差异,以满足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与反收购需求。

二是程序性规范。程序性规范旨在确保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透明度,其功能侧重于形式正义的实现。例如,在股东会的召集程序上,新《公司法》第114条规定,股东会需提前20日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需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决议可被撤销。关于董事会决议规则,新《公司法》第124条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章程不得降低该表决比例,但可约定更高要求。审查公司行为效力时应当注意区分程序违法与程序瑕疵两种情形。在认定程序是否违法时,需要建立在考虑实体正义、结果正义的基础上,不应过分曲解公司法作为组织法、程序法的强制性属性。对于程序瑕疵的判断不宜过于严苛,程序瑕疵不同于程序违法,其并未达到违反强制性规定的程度,且程序瑕疵具有可治愈性。^⑤当违反程序性规范的行为可能因程序瑕疵被依法撤销时,公司法允许通过公司实施补正机制恢复效力,或由司法机关审慎适用裁量驳回维持特定决议效力,体现了对效率与公平的兼顾。又如公司的减资行为根据目标和减资后效果的不同,分为普通减资和简易减资,两者的程序规范存在显著差异,同样平衡了效率与公平。与此同时,新《公司法》第226条新增了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确立了恢复原状与损害赔偿的双层责任安排,解决了违法减资责任规范在公司法中长期缺位的问题,^⑥以课以责任的方式保障权利的正当行使。

三是信义义务规范。信义义务规范通过设定董事、控股股东的行为边界,防止其利用职权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此类规范兼具强制性与衡平性,其效力实现依赖于司法审查与个案利益衡量。^⑦新《公司法》第181条明确了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新《公司法》第186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

① 参见林少伟、李诗鸿编译:《公司法的再生》,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315页。

② 参见宁红丽:《民法强制性规范的反思与优化》,《法学》2012年第4期。

③ 参见林少伟、解军:《我国分级董事会践行状况与规制路径研究》,《证券市场导报》2020年第6期。

④ 参见许中缘:《论〈公司法〉第42条但书条款的规范解释》,《现代法学》2021年第2期。

⑤ 参见李建伟、李亚超:《公司法强制性规范适用逻辑的个案反思》,《河北法学》2023年第9期。

⑥ 参见李建伟、高玉贺:《违法减资的责任配置研究——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解释论立场》,《北方法学》2024年第4期。

⑦ 参见邹学庚:《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反思与类型化》,《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

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未经股东会批准与公司进行自我交易，交易所得归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及公司经营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关联公司所获利益应当归公司所有。此外，新《公司法》第21条还规定了禁止滥用股东权利的一般条款，强调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否则应当承担法定责任，其背后的法理基础即为信义义务理论。概言之，信义义务规范不仅在制度层面厘定了董事及控股股东等主体的行为规范，也在理论层面回应了公司治理中契约不完备的问题。对此，有学者指出，信义义务规范是针对公司长期合同的不完备性而提供的合同漏洞补充机制，关涉债权人、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长期保护，故应设定为强制性规范。^①

结构性规范、程序性规范与信义义务规范共同构成组织法下强制性规范的三层体系。结构性规范通过刚性约束维护公司治理的根基；程序性规范以形式正义保障决策合法性，同时允许效率优先的补正机制；信义义务规范借助衡平原则遏制权力滥用，实现实质正义。三者相互衔接，在组织法体系内形成从“基础架构”到“权力制衡”的全方位的强制性规范体系。

二、行为法视域下的强制性规范

行为法规范通常被视作当事人可自由选择适用的任意性规范。^②相较于组织法规范，行为法规范指向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主要关注公司及其成员之间的营利性行为，如合同的签订、履行等。行为法的适用更多依赖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在协议中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适用某些条款，或者通过合同条款约定不同的法律后果。行为法作为公司法体系中的动态规范群，本质是以公司对外交易行为为核心，通过权利义务的配置实现市场主体间的利益衡平，其规范体系呈现出以交易安全为底线、以信赖保护为原则、以市场效率为导向的三维特征。在这三个维度中，以任意性面向为主导的行为法规范依然体现出部分强制性特征。

（一）维护交易安全的强制性规范

从交易安全的维度看，公司法通过程序控制与责任强化的双重机制构建交易安全防线。公司与外部主体进行交易时，若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在程序上有所疏漏或违反规定，可能会导致不公平的交易结果，进而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③例如，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是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存在较大的风险，如果决策不当，将会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失。^④对此，新《公司法》第15条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程序。公司不得由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单方面决定对外担保，否则可能增加公司债务风险，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新《公司法》第135条规定了重大资产交易审批规则，涉及公司重大资产交易（如收购、出售或处置核心资产）的决策必须经股东会的批准。这项规定要求管理层在进行重大资产交易前，必须经过股东的充分审议和同意，以确保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防止管理层或控股股东擅自处置公司的核心资产或进行损害公司长期利益的交易。重大资产处置直接涉及公司生存基础，涉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公司法》通过设定股东会批准的程序，强化了对公司重大资产交易的监督，从源头上避免管理层不当交易带来的风险。^⑤

新《公司法》第185条还创设了关联交易特别审查程序，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时引入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查或股东会直接决议的“双通道”机制。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涉及关联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防止其利用

① 参见罗培新：《公司法强制性与任意性边界之厘定：一个法理分析框架》，《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

② 田中耕太郎「組織法としての商法と行為法としての商法」法学協會雜誌43卷7号（1925年）1頁以下。

③ 参见程威：《股权让与担保组织法效果的省思与重塑——以股权登记为规范理路》，《社会科学》2023年第12期。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第54页。

⑤ 参见徐强胜：《公司法：规则与应用》，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第324页。

表决权影响交易结果,从而使交易条件对公司不利。公司法采取的是一种程序公正的机制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性。^①除关联交易外,新《公司法》还明确了其他具体的回避事由,包括自我交易、篡夺公司机会、与所任职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等。这项规定的主要目的是避免董事会成员在与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存在特别利害关系时,通过自身表决权谋取私利,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涉及关联交易时,管理层或控股股东有可能通过内部决策将资源或利益不公平地输送给关联方,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②通过强制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能够有效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公司决策的公正性,进而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新《公司法》第32条建立了电子化公示系统,将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效力与商事外观主义相结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公司登记事项向社会公示,能够有效遏制冒名交易风险。此类交易安全规范旨在保障公司对外交易的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性,确保公司外部交易的程序规范与结果的可预见性,并受到商事外观主义的保护,即在权利表征和实际权利不一致的情形下,为维护交易安全,应当对于外部人合理信赖权利表征所为的法律行为予以优先保护,从而避免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瑕疵对外部交易方(如股东、债权人等)造成不当影响。^③

新《公司法》中交易安全规范的设定,不仅是对公司外部交易行为的一种法律规制,更是对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益、债权人保护等多个方面的法律保障。这些规定通过明确决策程序和权力分配,有效避免了管理层滥用权力、单方面决策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行为,从而确保公司交易的公开、公平和透明。

(二) 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强制性规范

从第三人利益保护的穿透性规制的维度看,修订后的法律体系突破传统相对性保护模式,构建了多层次的第三人保护机制。行为法往往关注第三人保护问题,而这并非组织法所关注的环节。^④如前所述,新《公司法》第23条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进行了类型化扩展,将资本显著不足、人格混同、过度控制等情形纳入规制范围,这使得债权人在必要时能够穿透公司面纱横向追究关联公司的责任,从而为债权人提供了更为全面的保护。新《公司法》第191条确立了董事对第三人的间接与直接赔偿责任,当董事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第三人受损时,除了间接损害责任外,可追究直接损害责任。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外化了董事责任,提高了董事行为的可预见性,降低了董事通过公司独立法人人格为自己牟利的可能性,并且可以督促董事审慎经营、勤勉尽责履行其义务。^⑤债权人保护规范以维护公司资本信用为核心,通过资本维持、责任分配与清算保障三重机制防范公司信用滥用风险。新《公司法》第53条和第54条通过“禁止股东抽逃出资+加速到期补足”的双轨机制强化资本维持,一方面明确禁止股东通过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抽逃出资,另一方面规定股东未届出资期限但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实缴出资。但是,对于加速到期,债权人是否有权直接要求股东清偿的问题尚有争议。目前多数学者认为应当采取入库规则,仅有少数学者认为应采取公司债权人直接受偿规则。^⑥

笔者认为,从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对象,公司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而言,补缴的出资缴纳到公司,由公司再清偿给债权人的入库规则较为恰当。也有学者从代位清偿的角度考虑,公司与债权人虽然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但是股东为次债务人,因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股东实缴出资,用该出资直接承担清偿责任。^⑦采取直接清偿的方式有穿透法人独立人格之嫌,若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产导致资本虚化时,债权人完全可以依据法人人格否

①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439页。

② 参见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403页。

③ 参见张勇健:《商事审判中适用外观主义原则的范围探讨》,《法律适用》2011年第8期。

④ 参见蒋大兴:《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再造——基于“夹层代理”及现实主义的逻辑》,《现代法学》2020年第4期。

⑤ 参见李晓明:《董事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因应与规范适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⑥ 参见王长华:《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法商研究》2025年第2期。

⑦ 参见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119页。

认制度，直接穿透公司资本结构追究股东责任。新《公司法》第53条和第54条通过“资本信用锁定”与“责任期限压缩”的联动，遏制了股东机会主义行为，确保公司资本对债权人利益的担保功能。

在利润分配方面，新《公司法》在传统“无盈不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第211条关于违法分红的赔偿责任的规定。若公司违反规定进行超额分配，将导致该分红决议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其违法性来源于，当公司发生亏损且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股东分配利润，势必会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而债权人并不参与公司内部治理，无法阻止此类决议的通过，只能被动接受不利后果，因而有必要对违法分红的决议进行必要规制。^①当违法分红决议被认定无效时，债权人可主张股东返还违法分配金额。例如，控股股东操控董事会通过高额分红掏空公司资产时，债权人可援引第211条要求股东承担返还责任。当违法分红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规则将债权人保护机制从传统的静态资本维持模式升级为动态的现金流监管模式，防止公司通过“合法程序”实施实质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三）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强制性规范

从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维度看，公司法通过统一市场行为标准与特殊主体规制实现竞争秩序的实质公平。在商事登记方面，新《公司法》第34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登记对抗主义，将商事登记效力从设权性转变为宣示性，有利于消除因登记瑕疵产生的市场不公平竞争。一旦完成相关事项的登记，便可以作出第三人已经知悉登记内容的推定。基于此，登记义务人对于第三人就登记事项所提出的相关权利主张，有权以此为由进行抗辩。新《公司法》第180条将实际行使董事职权而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规制范围，填补了控制权滥用的监管漏洞。另外，新《公司法》第192条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该制度被称为“影子董事”制度，实质是“双控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②新《公司法》加强对“双控人”的规制，主要是考虑到目前中国公司普遍存在股权结构高度集中的现象。

此外，信息披露规范是维护资本市场公平交易秩序、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以及保障投资者利益的核心，因而涉及信息披露的行为法规范具有强制性。在资本交易市场层面，资本市场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若信息无法真实、及时、准确地传递至市场，将直接影响价格机制的运行，导致资产定价偏误、资金流向扭曲，从而降低市场运行的效率并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③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通过统一的信息内容标准和披露时间安排，确保了市场信息的可比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有助于投资者做出理性判断，促进资本流动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市场的信号传递和价格发现功能。在公司治理层面，信息披露规范以消除信息不对称为目标，通过“强制披露+合规验证+责任追溯”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外部投资者、监管机关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管理过程进行监督，这能够遏制控股股东与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防止其通过“隧道行为”转移公司资源，从而弥补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制的不足。新《公司法》突破传统形式披露框架，构建了“主体扩展+内容深化+时效强化”的三维披露体系。新《公司法》第140条构建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的“终极披露”规则，要求上市公司不仅须披露名义股东信息，更须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或境外特殊目的载体等实际控制人，并明确禁止通过股份代持、表决权协议等隐蔽手段规避披露义务。^④该条款通过“形式披露”向“实质披露”的范式转变，旨在消除因股权结构复杂化引发的监管盲区，与《证券法》第78条信息披露真实性原则形成“一般+特别”的规则协同。上市公司通过多层嵌套架构隐匿实际控制人时，需披露至最终自然人主体，防止其利用复杂

①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843页。

② 参见葛伟军：《中国特色影子董事：新〈公司法〉第192条评析》，《法学杂志》2024年第5期。

③ 参见徐寿福、徐龙炳：《信息披露质量与资本市场估值偏误》，《会计研究》2015年第1期。

④ 参见陈景善、宋春雨、芦超编：《公司法新规释解与案例评析》，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年，第206—209页。

股权结构实施利益输送。^①此规定通过“股权链条可视化”与“关联关系显性化”，显著提升了信息披露的实质穿透力。

三、公司类型论视域下的强制性规范

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体系并非一成不变，新《公司法》下对于强制性规范谱系的审视，特别是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还需充分考虑公司规模、类型及其对市场的影响差异。类型论的核心在于通过类型化立法，区分封闭公司、公开公司及过渡型非公开公司的治理需求，构建差异化的强制性规范体系。^②

（一）封闭公司强制性规范

基于类型论的强制性规范体现在平衡效率与安全上。对于封闭公司，法律允许简化设立条件、决议程序与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报告，减少公司治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③封闭公司的典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家族企业，因股东间信任关系较为紧密，其股权结构通常较为稳定，法律允许股东之间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灵活调整治理规则，以更大程度地体现自治原则。如果以股份公司的公开化、强制性等规定来要求有限公司，会使有限公司的闭锁性和自治性难以得到体现。^④然而，自治仍需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确保股东基本权利不受侵害，防止公司治理机制的滥用。在公司的设立方面，新《公司法》不仅对最低资本不做要求，并且不要求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同时增加了“股权、债权”两种出资形式。但是，新《公司法》第47条将过去实行的“全面认缴制”修改为“限期认缴制”，即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与之相配套的规则是新《公司法》第51条为董事确立了董事会的出资催缴及核查义务，该规定将董事的资本充实责任从增资阶段扩展到了出资阶段。同时，第52条新增了股东失权制度，若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则需承担丧失股权的不利后果。

以上制度安排体现了公司法在公司设立方面对封闭公司自治与强制的协调平衡：一方面，通过取消最低资本限制以及赋予章程对出资期限与出资形式的自由约定空间，强化股东意思自治；另一方面，又通过限期认缴、董事出资催缴义务及股东失权制度等强制性规范，确保公司资本的实际到位，从而在制度设计上实现了公司自治与法律干预之间的平衡。在内部治理机制方面，封闭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协议调整表决权的行使、利润分配、股东退出机制等关键治理事项。例如，新《公司法》第59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约定股东表决权行使方式，如按照出资比例、约定比例甚至由特定股东行使更大权重的表决权。在小型公司中，由于股东与董事身份高度重合，要求他们严格区分自己作为董事做出的决策和作为股东做出的决策，显然过于烦琐。^⑤这种安排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增强控股股东的治理能力。然而，该类协议不得排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股东诉权等固有权利。一是此类固有权利自股东依法取得股东地位或股东身份之日起当然取得，不依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授予，也不得由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剥夺、限制或妨碍，^⑥二是旨在防止少数股东利益被完全架空。封闭公司治理规则的立法导向在于最大程度赋予股东自治权，尊重股东在公司内部事务中的意思自治，使其能够根据公司规模、股权结构、经营目标等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公司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灵活性，同时避免大股东滥用权力损害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开公司强制性规范

公开公司的典型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因其涉及大量公众投资者，影响资本市场秩序

① 参见叶林、吴烨：《金融市场的“穿透式”监管论纲》，《法学》2017年第12期。

② 参见胡田野：《公司法任意性与强制性规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83—188页。

③ 参见叶林：《公司治理制度：理念、规则与实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8—29页。

④ 参见王延川：《公司类型：规范区分与司法适用》，《当代法学》2015年第3期。

⑤ 参见罗培新：《新〈公司法〉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⑥ 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88页。

和金融稳定,故法律对其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施加更严格的强制性规范。^①相较于非上市公司,新《公司法》第五章第五节专门设置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如对交易重大资产、提供大额担保设置法定的通过标准,强制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优化关联交易审议规则。据此,公司法通过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和组织机构规范,对上市公司施加了区别于非上市公司的强制性要求。信息披露是公开公司治理的核心要求,直接影响投资者决策和市场信心。^②因而这些规范的核心目标是维护市场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防止信息不对称、内部人控制、财务欺诈等风险,具有不可排除性,企业不能通过章程或协议自行变更或规避。

基于公司法规范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标,证券法在公司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同时延续新《公司法》21条规定的精神限制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这一安排的背景是公众性公司股东更为广泛而分散,股份也具有高度自由流通性,内部人控制现象非常普遍。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联方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否则将面临法律责任追究。这一规定旨在防止控股股东或管理层滥用信息优势,损害普通投资者的利益。公开公司的强制性规范反映了公共利益导向的立法原则,其刚性约束旨在防止市场失序、维护投资者权益和提升公司治理质量。

(三) 非公开股份公司强制性规范

非公开股份公司是介于公开公司与封闭公司之间的一种过渡状态的公司。此类公司既具有一定的公众性,如股东人数较多、可能涉及公开发行债券或计划未来上市,又保留了一定的私密性,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仍较为紧密,体现出其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着实质性差异,以及与封闭公司在诸多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因此,其强制性规范在法律约束与治理灵活性之间寻求动态平衡,以兼顾市场透明度、投资者保护与公司运营的效率。首先,在股东权利保障与治理结构灵活性方面,非公开股份公司虽无须遵循上市公司的全部刚性规则,但仍需在股东会运作、表决机制等方面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例如,新《公司法》第115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当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而对于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则要求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以上通知。不同于封闭公司可以选择书面形式表决,非公开股份公司通常需采用较为正式的股东会程序,特别是在涉及重大交易、控制权变更等事项时,需遵循更严格的信息披露及表决程序,以防止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然而,为了保持治理的灵活性,法律亦允许其在章程中作出适度调整。正如前文所述,不同于封闭公司可以由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作出自治安排,非公开股份公司的表决原则上坚持“同股同权”原则,例外是公司发行了法定的类别股。而根据新《公司法》第144条第2款的规定,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只允许发行财产权特别股,不得发行表决权差异化安排的类别股以及转让受限的类别股。^③其次,在信息披露与财务透明度方面,非公开股份公司虽不受《证券法》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约束,但仍需满足一定的透明度标准。这是因为,相较于封闭公司,非公开股份公司的股份仍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其股份转让也应遵循公开市场的交易规则和强制性规范,只不过囿于制度建设问题,我国非公开股份公司的股份流转存在现实障碍。^④非公开股份公司通常需要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财务报表、重大经营变化及股权结构调整情况,以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部分非公开股份公司因涉及外部融资,可能需要接受投资者或金融机构的额外合规要求,如定期财务审计、风险评估等,以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任度。

概括而言,封闭公司因股东人数有限且关系紧密,治理更依赖股东协议与人合性安排;公开公

① 参见王建文:《论我国公司类型的重构》,《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② 参见邢海宝编:《证券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48页。

③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第596页。

④ 参见刘迎霜:《我国公司类型改革探讨——以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为视角》,《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司因涉及公众投资者利益,治理需以信息披露与外部监督为核心,强制性规定信息披露可以保障交易安全;非公开股份公司则基本按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结合的模式。这也同样体现在新《公司法》规范所使用的措辞上:有关公开公司的规范常使用“必须、应该、应当”等字样,即表现为强制性规范居多;有关封闭公司的规范常使用的是“另有约定(规定)除外”或“可以”的表述,即通常表现为任意性规范;^①而有关非公开股份公司的规范则主要为两种措辞的结合。

四、法律经济学视域下的强制性规范

法律经济学家认为,公司法本质上是合同的集束,在合同集束理论下,公司法是一组标准化契约,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法律规则的公共财产性质,降低个别市场主体的缔约成本。尽管如此,法律经济学也承认,在公司内部契约之外,强制性规范在维护交易稳定和降低交易成本方面也具有不可替代的制度功能。

(一) 交易稳定维度的强制性规范

契约自由在封闭公司的实践中暴露出显著的局限性。这种失衡源于封闭公司缔约结构的先天缺陷:初始章程通常由创始股东拟定,少数股东在“全盘接受或放弃投资”(take it or leave it)的谈判模式下,难以获得平等议价权。股权处分不只是个人财产权处分,更具公司组织交易特征。章程与法律规定中的限制条款体现对股东、公司意思的约束。由于商事组织交易的特殊性,合同理论难以直接适用,公司法应在保障股东自治的同时,维护组织信赖、治理稳定及法益平衡,妥善协调各方利益。^②因此,在封闭公司的契约自由下,往往难以通过市场竞争自发实现公平,需要法律强制性规范的介入,以防止权利滥用和治理结构失衡。公司法的人合性安排本质上属于契约性问题,法律不宜强行干预,应避免过度立法或教条化司法干预,因为这不仅损害交易自治,也偏离商事交易需求。^③在契约理论视角下,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不仅是针对缔约双方的约束,更是在整个市场交易体系中形成稳定预期,建立契约网络的外部性。具体而言,股权转让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与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并不仅仅影响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还对潜在投资者和交易方的预期产生深远影响。这种制度安排确保了市场主体在决策时能够基于统一的规则框架进行预判,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交易摩擦。强制性规范在公司法体系中的作用,不仅是弥补个体契约安排的不足,更是在市场层面上提供可预期、可执行的法律框架,维护交易公平性和经济效率。

(二) 交易成本维度的强制性规范

市场交易能否顺畅进行取决于缔约双方能否在信息对称、信任充分的条件下进行低成本协商。然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息不对称会导致市场失灵,引起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同时由于资产专用性和潜在的机会主义行为,完全依赖市场机制往往难以实现最优契约安排。强制性规范的设置正是基于交易成本最小化的原则,通过降低事前协商成本和事后执行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率。

首先,从事前成本节约机制的维度而言,标准化规则可以降低协商成本。在契约缔结阶段,强制性法律规范的主要作用在于提供一套预设的标准化交易规则,避免缔约方逐一谈判,从而节约交易成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由法律直接规定(如最低30日),避免了股东间逐次协商期限条款的成本。将多数公司普遍偏好的规则设定为默认规则能够有效减少交易成本,例如,优先购买权的单一规则显著简化了交易流程。^④在封闭公司中,强制性规范同样发挥关键作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6条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可排除继承导致的优先购买权争议,通过法定例外情形减少潜在的协商需求。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形成权,其

① 参见赵旭东:《公司组织机构职权规范的制度安排与立法设计》,《政法论坛》2022年第4期。

② 参见冯果、段丙华:《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③ 参见曹兴权、卢迎:《企业人合性的法律因应:被动尊重而非主动强化》,《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④ 参见伍坚:《缺省性公司法规则的构造——基于减少交易成本和代理成本的分析》,《法学研究》2023年第5期。

法定化安排直接避免了复杂谈判。^①这一规定有助于维持封闭公司的稳定性，并保护既有股东的投资利益。

其次，从事后执行成本控制角度而言，交易成本不仅体现在事前谈判阶段，更在公司治理与解散等事后环节中影响着法律规范的合理性。传统的科斯定理认为，在交易成本为零的理想条件下，资源配置的效率与法律规则无关，市场主体可以通过自由协商达成最优解。然而，在现实世界中，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完全依赖市场协商并不总是可行，从而使法律强制性规范在市场失灵时发挥矫正功能，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权益平衡。以公司解散为例，新《公司法》第 231 条规定，在出现经营僵局或股东利益严重受损等情况下，法院可依据司法解散条款强制终止公司运营。这一条款的合理性在于，若仅依赖股东自行协商，公司解散的决策过程可能面临高昂的谈判成本，尤其是在控股股东与少数股东利益冲突时。例如，在封闭公司中，控股股东可能通过滥用控制权阻挠解散程序，使得少数股东无法通过谈判实现退出，导致资产僵化和公司价值损耗。司法强制解散条款的存在是对市场失灵的一种矫正，确保股东在无法通过市场机制达成共识时，仍能依赖法律手段实现合理退出。^②

再次，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理论强调，投资专用性是影响交易成本的重要因素。^③尤其在封闭公司中，股东的人力资本、社交资源、技术专长往往高度专用化，难以在公司外部轻易转换使用，因此缺乏退出流动性。当封闭公司股东对公司贡献的资产专用性较高，例如某些创业公司依赖核心创始人的技术专长和业务资源时，控股股东可能通过多数决议机制剥夺少数股东利益，或施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使其处于不利地位，这也被称为“股东压迫行为”。以“多数暴力”为例，在股东决策过程中，控股股东可能以形式上合法的方式（如股东会决议）限制少数股东分红权、知情权或转让权，使其面临不公平待遇。强制性法律规则的介入可有效抑制此类行为。如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了受压迫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等，有效解决了有限公司自身封闭性所带来的股东退出路径相对缺乏、私人安排的普遍不足以及资本多数决被滥用的危险，进而确保封闭公司股东不会因自身资产专用性的局限性而被控股股东挤压，维护了市场公平与效率。^④

最后，从规范配置的整体效率角度而言，强制性规范的作用在于通过降低事前协商成本、优化事后执行机制以及防止机会主义行为，提升公司治理的整体效率。在自由市场环境中，法律不应无原则地干预契约自由，但自治并不必然等同于效率，^⑤在交易成本高企、市场机制失效的场景中，合理的强制性规范能够修正市场失灵，促使资源配置向帕累托最优方向发展。以封闭公司治理为例，强制性规范的配置应遵循如下原则：其一，避免过度干预，维持市场灵活性。对商事组织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的一般看法是，任意性规范促进自由，而强制性规范则相反。^⑥如在资本市场中，强制性规范不宜过度限制股份流通，以确保融资便利性。其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协商效率。公司治理权的配置应以合理、均衡与有效为原则，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维护交易安全。如股份转让登记制度减少股东逐一协商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其三，防范机会主义，保护弱势股东。如司法解散条款和股份退出机制，可以防止多数股东滥用控制权。交易成本经济学为理解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提供了系统性分析框架。通过合理配置强制性规则，可以实现契约自由与法律干预之间的动态平衡，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取得最优解。例如，股东监督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但在法律未予规制的情况下，股东间可能因监督成本分摊不均而缺乏有效监督动力。在无强

① 参见胡晓静：《论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效力》，《环球法律评论》2015 年第 4 期。

②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第 651 页。

③ 参见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p.62。

④ 参见李建伟：《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订为契机》，《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⑤ 参见何天翔：《信托受托人对外责任的利益衡量与规范重塑》，《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6 期。

⑥ 参见郭锐：《商事组织法中的强制性和任意性规范——以董事会制度为例》，《环球法律评论》2016 年第 2 期。

制性披露制度的情形下，少数积极监督的股东可能单独承担较高的信息搜集与监督成本，而其他股东则可能选择不参与监督，坐享其成。由于股东缺乏监督激励，公司管理层可能因此缺乏约束，进而损害整体股东权益。新《公司法》第57条赋予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重要文件的权利，并规定公司不得无故拒绝。这一规范的核心意义首先在于赋予股东合理的信息权，既对大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又对中小股东的查阅权予以保障，降低监督成本，提高治理透明度；其次在于制约管理层信息封锁行为，防止股东权利因信息不对称而被架空；同时增强个体股东的监督动力，使股东更愿意行使治理权利，而非消极等待他人监督。法律通过完善股东监督的制度化安排，能够减少公司内部治理失衡的风险，进而增强整体治理效率。

结 语

新《公司法》所呈现的规范体系，突破了传统学理上将组织法与行为法简单等同于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二元结构，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层次的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谱系结构。换言之，无论组织法规范抑或行为法规范，均兼具强制性与任意性面向，唯因具体规范意旨及目的之差异而呈现不同的强制性或任意性权重。因此，强制性规范谱系的展开不应当以组织法和行为法为框架限制，相反，鉴于强制性规范的功能属性，其应具有更多元的展开维度。对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多维度分析，有助于明晰新《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体系。具体来看，在组织法、行为法、类型论视域下，强制性规范在公司治理、交易安全维护、债权人等第三人利益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法律经济学视域虽然与行为法视域一样提倡通过自治约定将公司法的合同集束放大到最宽的限度，但从交易稳定与交易成本的角度来看，其依然需要依托于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路径。这一规范谱系的展开有助于深化对章程自治与强制性规范的平衡框架整合性的理解，并为今后的立法框架提供相应理论依据。

（责任编辑：罗 燕）

The System of Mandatory Norms in Company Law

CHEN Jingshan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orporate law theor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andatory norms and default norms is primarily based on organizational law and behavioral law, with organizational law constituting mandatory norms and behavioral law comprising default norms. However, this distinction does not hold absolute within the normative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new *Company Law*, as the dual structure of mandatory norm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flexible, gradually being replaced by a spectrum structure of mandatory norms. With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new *Company Law* systems, organizational law norms now differentiate between mandatory and default norms through internal-external regulation distinctions, while behavioral law norms establish mandatory norms from perspectives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creditor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market fairness order. On this foundation, typological theory and law-and-economics perspectives have further expanded the spectrum of mandatory norms in corporate law: the typological approach distinguishes mandatory norms from default norms based on differences in company scale and type; the bundle of contracts theory in law-and-economics considers the mandatory nature of norms through the lens of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normative allocation. Clarifying the spectrum of mandatory norms helps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charter autonomy, deepen understanding of the balance between mandatory corporate law norms and autonomous mechanisms, and provides systematic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optimizing normative allocation in future corporate law reforms.

Keywords: Company Law; Organizational Law; Mandatory Norms; Behavioral Law; Law and Economics